

关于印发《轮台县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城镇社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轮台县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履行公共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办理。

三、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附件：轮台县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轮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 日

附件

轮台县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轮台县迪那河等 6 条河流流域防洪规划	轮台县水利局	第一季度
2	轮台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	轮台县水利局	第一季度
3	轮台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	轮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第一季度
4	调整轮台县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费价格	轮台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	第四季度